

射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射阳县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 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驻射农、盐场，县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省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和市政府主要领导“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认真排查整治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！”的批示要求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推进会议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至5月底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两个坚决，一个全面”：坚决打击整治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），严肃查处绝不姑息，确保整治到位不留后患；坚决打击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应查尽查不留死角，确保底数清情况明；全面开展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，促进化工、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我县化工、医药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

好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全面排查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（即日起至4月15日）。各镇区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，充分利用“网格化+铁脚板”的模式，参考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识别办法（附件4），对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的企业，对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等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及时上报（附件1）。县工信局、应急局要督促指导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彻底整改问题隐患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预案。要聚焦“两个进出、两个使用、两个清单”（企业的原料、产品进出；用电、用水异常；原料产品清单和税务发票清单），采取全面普查、明察暗访、突击夜查、回头检查、交叉互查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夜间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，逐企“过筛子”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建立清单台账。

（二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（4月16日至5月20日）。县工信局、应急局要综合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“执法+专家”等方式，重点查处利用实验室小试、中试开展工业化生产，擅自改变工艺技术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同时全面摸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中25、26、27大类中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底数，建立安全监管清单。对排查出来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，由县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、彻底整治。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，以及超许可范围进行化工、医药生产的，要彻底拆除、关闭退出，

从源头上消除风险；对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的，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并拆除非法违法生产装置；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形成长效机制（5月21日至5月25日）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对专项治理整治情况进行验收，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法人代表，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、小作坊和黑窝点负责人，要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出租厂房、民房等场地给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的企业或个人，也要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各镇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将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工作内容，充分把握治理规律，推动监管力量下沉，加强对“厂中厂”、待拆迁厂房等隐蔽区域的监督巡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县安委办组织县工信、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精干力量组建工作组（附件3），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按照整治任务、时间节点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，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度指导，并于5月20日前将调度指导情况报至县安委办，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取得实效。请各镇区于5月20日前，将本次专项治理违法违规问题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经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签字确认并盖章后，书面报送县安委办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封亚洲，19106133233。

- 附件：1.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检查重点内容
- 2.违法违规问题清单
- 3.专项治理工作组
- 4.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识别办法

射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



（此件不得通过手机、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、QQ、网站等公共平台转发传播。）

附件 1

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行动检查重点内容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 (是/否)	问题描述
一、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重点违法违规行为			
1	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，违法违规进行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2	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3	是否存在以“科技”“生物”“新材料”等名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4	是否存在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或其他场所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5	是否存在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6	是否存在已被查处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“死灰复燃”继续从事违法违规化工、医药生产。		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 (是/否)	问题描述
二、化工、医药生产企业重点违法违规行为			
7	是否存在利用实验室小试、中试装置从事工业化生产。		
8	是否存在擅自将工业化装置进行小试、中试。		
9	是否存在工艺来源不明或未经首次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，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。		
10	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。		
11	是否存在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，随意新增产品、改变工艺技术、改变装置规模。		
12	是否存在对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品目录》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，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情形。		

附件 2

违法违规问题清单

镇区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违法违规情形	备注
1				
2				
填报说明：				
1.“违法违规情形”栏填写附件 1 明确的 12 种情形的序号。				
2.“整治情况”主要包括责令停产整改、拆除非法生产装置、关闭退出等。				

党委主要领导签字：

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3

专项治理工作组

序号	单 位	组 长	联络员	镇 区	备 注
1	工信局	陆艾军	陆绘宏 13645119596	射阳盐场 黄沙港 港开区 海通	
2	公安局	陈中华	茆泽清 18851558398	临海 淮海农场 新坍 长荡 四明 海河	
3	应急局	严海东	封亚洲 19106133233	合德 经开区 千秋 临海农场	
4	市场监 管局	徐立勇	戴元海 18961992549	盘湾 特庸 兴桥 洋马 新洋农场	

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识别办法

一、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的危害

化学工业本质上属于高风险领域，是政府部门监管的重点。所谓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违法违规现象，主要表现为未经许可即擅自开展生产活动，其根本目的在于规避政府监管，减少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投入，从而获取不当利益。这种行为不仅增加了火灾和爆炸的风险，还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，并且极大地危害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的表现

一是生产地点隐蔽性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的业主都知道自己干的事情是违法的，所以都躲在城乡结合部、废弃养殖场等人烟稀少的地方，即使租了厂房，也是最偏僻，最角落的地方，不想让别人发现。

二是刺激性气味大。很多化学品都有刺激性的气味，如果周围没有化工厂，但是空气中有刺激性的气味，那么存在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的可能性就很大了。

三是坛坛罐罐多。化工、医药行业少不了使用坛、桶、罐等各式容器，有的还涉及釜、塔等化工装备。

四是张贴危险标志。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

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危险化学品按其主要危险特性分为 9 类，他们的包装上一般都有危险标志，在其标志上列明主要的危险性，其中的数字对应以下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。

三、初步识别的大致方法

一是看原料。如果原料全是化工原料（包括危险化学品），再有刺激性气味的原料，很可能就是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生产。

二是看设备。如果设备有反应釜、搅拌设备、储罐等设备，大多数是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生产。

三是看产品。如果产品是液体状（饮料除外）或膏状，很有可能是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生产。若产品直接判别为危险化学品，那就是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可启动“两法衔接”程序，移交公安部门。

四、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处置流程

若发现疑似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，及时上报至县安委办，由县安委办落实县工信局进行鉴别，若鉴别结论为“小化工”“小医药”，县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分类处置，有关镇（区）负责落实设备拆除和关闭。